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聘任常务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聘任常务副总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提供的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他相关材料，未发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7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拟聘任人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综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徐建忠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。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 陈明森、阎孟昆、徐兆基、张梅

2021 年 10 月 27 日